

鲁山县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财政局概况

一、鲁山财政局主要职能

鲁山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县与乡（镇、街道）、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工作。负责预算绩效管理。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

（六）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七）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集中统一履行县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县属国有金融资本和其他经营类企业的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领导人员相关管理工作。

（八）牵头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拟订各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级基建投资有关

政策规定，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根据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四）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履行财税、政府采购的监督指导、行政管理职能。

（十五）指导推进全县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十六）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相关政策，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乡（镇、街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七）建立和完善全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八)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任免、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十九) 参与拟订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监督执行。

(二十) 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二十一)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政策、标准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

(二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鲁山县财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鲁山县财政局机关本级；
2. 鲁山县财政局会计教育管理办公室；
3. 鲁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 鲁山县财政专项资金事务服务中心；
5. 鲁山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6. 鲁山县债务管理办公室；
7. 鲁山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鲁山县财政局内设 14 个职能科室和 8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鲁山县财政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1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83 人；在职人员 111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

第二部分 鲁山县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财政局 2019 年收、支总计均为 7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26.9 万元。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财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719.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财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7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6 万元，占 94.08%；项目支出 42.6 万元，占 5.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财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6.9 万元，增长 3.89%，其中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财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1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63.9 万元，占 78.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 万元，占 12.51%；医疗卫生(类)支出 30.4 万元，占 4.23%；住房保障(类)支出 34.8 万元，占 4.8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鲁山县财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42.6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和其他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财政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4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车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活动接待，接待任务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财政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财政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8.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鲁山财政局无采购支出。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初，我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0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备注：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不等于分项求和数，为金额单位由元转换万元保留一位小数所致。）